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为公司2014年-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9)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宁兰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春芽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建新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项目合伙人：宁兰华女士，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报表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春芽女士，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就职于中兴华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先后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组全部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费用说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三、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管理情况，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